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959號

原告 銘圃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子誠

訴訟代理人 趙建興律師

被告 洪宥庠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1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德寬

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俞婷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